



322.1
KOR
福田文庫

Oar 16921



政事要略第五十六

文替雜使十六庫

定額寺事

附十寺雜事並度錄位記式資財帳事在雜公文部

四度使事

難使付

勘海四度

公文二察

竿師以上

定額寺事

附出在難公文部

諸寺難事並度錄位記式資財帳事

交替式太政官外諸國定額寺燈分稻

便預辨師三可使

講

右被右大臣宣稱奉

敕國內庶務觸事繁多宜燈下

分析稻停預國司便令講師三綱依件出舉者密依

其察失

例勘之僧綱亦加檢核立為恒例不得漏矣

失

綱事

F000-7385

開成之書 大同三年七月四日

分説私記云同文云定額寺燈分稻便預講師三綱
女姑者於國分二寺燈分稻如何答國分二年燈分
不見國司預掌耳問令講師三綱依件出舉令
交替有制法何可出舉哉答令云僧尼不得私畜
家園宅財物及興敗出息者然則依公出舉不可

制之

交替式云太政官符應修理莊嚴定額寺堂塔雜舍
及佛像經論事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天平六年八月
十四日符稱諸寺佛像經卷安置穢所露當風而理

不可然宜取集安置淨寺一處以令施香礼拜供養
若壇越等請置淨所養為許之者又弘仁十三年十
二月廿六日符稱檢去延曆十九年三月廿五日格
傳諸定額寺資財者國寺與三綱檀越共檢校處分
其任^{三綱}者依檀越衆僧諸國^司復勘究佐^司寺家破壇^科
及有餘犯失者推問所舉衆僧檀越等依法科罰者
又檢延曆廿四年十二月廿七日格云部內諸寺講
師國司相共檢校者令右大臣宣奉 敕如聞定額
道場多有薰穢或堂舍破損寺容露曠資財已失
伽藍為墟此則三 汝其人增倦修蓋之所以致也一

國道衆講師所領諸寺雜事理湏兼知仍可檢按狀
先下知訖而曾不遵行令致斯敗報則三綱之可責
豈非講師之怠慢宜自今以後一事以上相共預知
修理莊嚴除理田外額費資物者准其犯賦科眾令
填若不存勘知令損寺家者隨即留講師解由仍備
償之後放還又完三綱者講師者諸國承和三為
永例自餘事條一依前格旨今被右大臣宣傳奉一
敕修福減眾佛先傳法興教人倫為本如聞諸國定
額寺堂舍破損佛經曝露三綱檀越無心修理其田園
之利必完寺用頂年或水旱不調或疫癘間發靜言

其由恐緣彼下知諸國更令然仍湏寺主可修
理之程附朝集使言上其折充寺家田園地子若或
寺元來無由園地子與勘錄支度帳早速言上隨即
裁下國可講師不加檢校猶致破壞及三綱檀越習
常不草必科遠敕眾曾不寬忍

嘉祥二年閏十二月五日

私記云問若檀越等請置淨所供養者許之者所
疑非私堂場請置淨所於所以然者令云僧尼逃
在寺院別立堂場禁制延曆二年六月十日禁
新僧行私內諸國私作沙藍事然則私不可有寺

故答依文依僧越等請置淨所供奉耳寺法不許
故問其任三 有依僧越衆僧諸國可覆 完注
若寺家破壞及有餘犯失者推問所舉衆僧僧越等
等依法科罰者所短只坐舉人致怠三綱不堅哉
答下文國可講師不加檢核猶致壞及三綱僧越
僧常不草必科逮教眾曾不寬恕者然則於入科
案
源所舉之人科違式柳可私案完三綱者講師
與僧越衆僧共選舉三綱有犯坐僧越衆僧講師
拘留解由國可依上文科責耳尚寺家破壞及有
其犯失者講師倘償之後乃解由者於國可不倫
償哉答有欠失者有責講師責國可後文苟案柳亦

案
~~近治~~格云應令諸大寺安居講師必講法華家勝仁
王三部經事右：大臣宣五箇內七道諸國講師每年
安居所法華家勝仁王等三部經也如聞諸大寺安
居講師或講法華仁王不講家勝或講家勝仁王而
講法華如此參差不具三部豈可謂國講師內試業
哉宜仰下諸大寺自今以後不廢各寺本願之註必
令加講祈 謹使聖法孫興隆天下安泰

元慶元年五月廿二日

~~貞治~~俗云應行佛名懺悔事

格

右內典有禮懺之法所以役徃脩未減惡興善者也人之在世恒與眾俱亡業而成過亦從六根而致各眾相所緣若干無數唯應慚愧而陶出我心豈令覆藏而滋滯他魔夫万三千之寶号二十五之尊各聽之者慶勞自脫仰之者煩鄣永除捨累何之廉水所羈之剛金大矣哉淨業不可渾而称自承和初有敕每到年終大內常修此法講持宇饒益黎甿難恩情慊切已無厚薄而功德雲濡忍殊内外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藤原朝臣良廣宣奉敕宣令天下一種修行合力民共心者諸國頂每一年自十二月十五日迄十七日三箇日夜別於廳布灑掃粧嚴屈部內名德七僧禮懺佛名大乘九慈懃為佛性敬信是道場宣齊會之間禁制敬生長官率僚下盡誠致信如法袒其布施者三寶穀七斛農僧各六斛供養准例並用正稅

承和十三年十月廿七日

又云應改佛名懺悔日事右太政官去承和十三年十月廿七日下立畿內七道諸國符懺悔之日定後十二月十五日迄十七日三箇日下知既訖右大臣

宜停前件日改定後十九日迄廿一日三箇日大五

仁壽 年十月十三日

~~貞治~~格云應每年令講仁王最勝兩部大乘事
右少僧都傳燈大法師立明福表稱轉生成福尤般
若之勝力護國利民是大乘之冥助仍須每寺夏禱
一日二時講讀仁王般若贊旨一七月演最勝
三經使水旱無至耕農澤所風霜有時穀實豐稔望
請下知京畿有食諸寺知行者將講件經者權中仍
言從三法並行左兵衛督爰原胡良房奉 敕宜
下府所可依件令行

承和三年三月廿九日

~~貞治~~格云應量下野國藥師寺講師事

右得波國解傳檢案內件寺天武天皇所建立也坂
東十國得度者減華此寺受戒今建立之由与大宰
觀音寺一揆也而只有別當無講讀師全國講師勾
當雜事求諸故實未覩所由望請准波觀音寺簡擇
戒禮十師之中智行具足為衆所推者完任件職陳
為拔戒之阿闍梨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敦請
師依請任之其秩限并布施供養准國講師用寺家
物但讀師以事次才完用波寺僧中智行兼備者別

當職從停止

嘉祥元年十一月三日

太政官符治部省

應以律宗僧補任下野國藥師寺講師並太宰府

觀音寺講讀師事

右嘉祥元年十一月三日格備下野國解備件寺天
武天皇所建立也坂東十國得度者減革此寺受戒
今尋建立之由与大宰觀音寺一揆也而只有別當
無講師今圓講師勾當雜事未請故實未覩所由請

中智行

兼備者

准彼觀音寺簡擇戒壇十師之中知行具足薦眾所

推者充任件職便為校戒之阿闍梨者右大臣宣奉

敕講師依請任之但讀師既事次才充用彼寺傳別當

職遂停止者而年來之間件講讀師只隔業之人還

忘格條之意既非其宗何授戒律尤大臣宣仰下所

司自今以後湏令戒壇和尚羯磨教授主色僧薦舉

本師中智行兼備之者綱所加覆審補任兩寺講師

但觀音寺讀師寺擇小十師同以補之者省宣承知

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右大辨藤原朝臣

左大史阿刀宿祢

延長五年十月廿二日

太政官牒東寺

年十月廿二日

應擇補大宰府四王寺四僧事

右左大臣宣奉 敕大宰府四王寺者為擴新羅國
毒依寂勝王經說去寶龜五年創以所建也請淨行
僧依行發願之旨敕余深重而歲代推遷懈緩漸成
選置法師不必精妙或府司因緣之若或部內滛盪
之徒只貪施供遂成競望方今惟異倭示告以兵賊
專仰法刀正是其時師若非名德法何殘神驗令湏
真言天台兩宗之中殊擇其人充補伴職真言宗受
學大法名望稍高天台宗同門大法第累堅義以上
之業並以修練報倫兜驗有聞擢如斯儒隨闊度舉
柳不設勸賞承居外土人情難進恐失法墨然則補
入之後六年為限准之階業任國講師願依持念精
勤之新助將興拂文安靜之舊功者寺宜兼知依宣
行之仍須選定能者相逢申補倫旨已重不得濫舉
但法沿之貞不可斬之闊秩滿之者得替歸牒到
准狀故牒

延長八年八月十五日外臣五位下行大史

錦部宿称春蔭

從四位下行左中書參議宗紀朝臣

大政官符沾鄙者

合雜事八箇條

一應覆勘功課後重任諸寺別當三綱事

右律師法橋上人位仁敷去年八月十九日奏狀再檢先例諸寺若言上別當三綱功課重任之日先該三司然後進官事內寬平
六年符於是或被遣官使或仰綱

所被遣戚泛一人覆勘之後若有實功課或被許重任也而年諸司功課重任之解狀不歷三司直以進官多蒙重任之賞所申功課或實或虛唯任望人之意輒動加傍吏之署名公家偏依傍吏之署名尚賜重任之官符固之望重任之徒不進一任四箇年長只持後任之自由望請有申功課重任寺者先被遣官使若僧綱使實檢覆勘之後隨功課將賞黜之者從三位守大內言并右近衛大將行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胡昌實賴宣奉 敕依請者以前事條如件有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大史尾張宿祢

天慶四年三月廿日

弘治格云脩諸寺破壞事 右山階寺玄基法師奏
狀傳嚴津國家無過伽藍撥却災難豈若佛威今見

國土諸寺住、頽落需因循者仗請師國可擅越亦
每年衛治者奉 敦依奏

天平寶字三年六月廿二日

弘治格云禁斷王臣諸家稱為定額寺檀越事

右彼右大臣宣傳諸寺檀越名載注記已又定額言
令輒改如聞立畿內及近江丹波等國、愚闇之徒假
託權勢以寺私付王臣而訴稱為檀越遂乃有犯之
僧徒任三綱寺田之類恣情賣買事多奸盜深乖道
理宜嚴禁斷依舊改正自今以後不得更然若猶不
悛錄名言上事緣敕語不得疎略

延曆廿四年正月三日

又云大政官謹奏右今聞諸國寺家堂塔雖了僧尼
莫任札佛无聞檀越子孫惣耕田畝專養妻子不供
衆僧因作訴訟誣擾國郡自今以後嚴加禁斷其所
有財物田園並湊回師衆僧及國司檀越等相對檢
核分明案記完用之日共列出附不聽依舊檀越專
制謹以申聞謹奏

靈龜二年六月十七日

奉敕依奏

又云可禁制畿內諸寺除檀越外王臣家預寺。^事

右彼右大臣宣傳奉敕夫功德之画因心各別何則或甲構堂宇乙寧得為已是以大小諸寺每有檀越田畠資財隨_{分贊}施捨累世相承崇敬至今如開王臣勢家不顧本願而追放檀越改替綱維田園任意或賞_賣或耕名構已寺還致損穢宜早下知若有斯類者五位已上錄名奏聞六位已下禁身進上又縱雖有恩情檀越盡舉寺家如意與他而事既乘道不得彼此相共付領其檀越子孫惣構田畠專養妻子不供衆僧先禁制訖宜簡_氏民中情存弘道者死之凡此庶事以致踈略

天同元年八月廿二日

又云可禁斷七道諸國諸寺檀越等田地並費用雜物事右彼右大臣宣傳奉敕如聞檀越等種田_{田納}寺不佃袒禾或費燈分稻不燃夜燈或貸用錢物經年不還或駕使牛馬并沒家人如此之流觴類繁多加以寺山樹木任意斫燃爰增_自損耗三綱衆僧知_而容隱亦_与同眾

延治格云應今諸寺三綱檀越禁止秩滿別當遷化

大同元年八月廿七日

用寺家財物事左右大臣宣乞寺家派例自有三綱
檀越相共行其難務此外更置別當者无是為今莊
嚴伽藍而起舉之日巧稱清廉彼之後迄述希潤只
犯用資財破損堂塔伽藍為墟莫不因此尋其毫端
寔由任秩不立定限遷替無責解由也因茲秩以四
年為限任終可責解由之事已存式文然則諸寺別
當等湏守制旨能沾寺家新司到日取解由而有聞
新司未致之前競犯佛物多利己私奪營服前之為
益不顧後督之取煩若早不加禁過恐寺家致賴
損宜早仰下莫令為然其新司未致到之向三綱檀
越相共勑加檢察若或三綱檀越等不勤檢按令失
財物及已自同彼有致違犯者殊處重科曾不寬宥
別得度者審僧綱共授度緣如件

貞觀十三年九月七日

~~奉~~著式云度緣式度緣樣在臨時佛事部

沙彌其甲年若干其京國郡鄉戶主其戶口

右大政官其年月日符偶右大臣宣奉敷之若干人

別得度者審僧綱共授度緣如件

師主其寺僧住名

年月日

僧綱

僧正位名若無者律師
以上一人署

玄蕃寮

威儀師位名

威儀師位名

頭位姓名

治部省

允位姓名

輔位姓名

又云判授位記式

僧某申

年若干
月若干
某寺

錄位姓名

金授傳燈入位

年月日

僧正位名

大僧都位名

少僧都位名

律師位名

右滿位以上敕授入位以上僧綱判授其依修

行被授位者以修行代傳燈

又云諸寺佛菩薩像若在織所露當風雨者取集二
三寺像安置一淨寺以金燒香散花禮拜供養若壇
越茅願置淨所供養者聽之

玄蕃式云近都諸寺東辨志以北西石作以北停預
講師僧綱檢察

又云諸寺僧夏講供講者依維摩寂勝兩會立義之
次才行之然後擬補講師又果三階之後任講師之
僧秩滿歸本寺即果遺二階任講師者歷一選之後
擬補夏講者夏中之安居講也供講者元興寺法華
供之類也具見貞觀四年八月廿九日格

又云諸大寺並有封寺別當三綱以四年為秩限遷
代之日即責解由但廣節可称之徒不論年限殊錄
功請申官慶賞自餘諸寺依官符任別當及死寺鎮
並同此列其未得解由輩承不任用亦不預公請但
僧綱別敕任別當者不在此限又云諸寺以別當為
長官以三綱為法用解由與不勘知並覺舉遺漏乃
依理不盡返却革之程一同京官其無不之狀令綱
所押署又云諸大寺別當三綱共署申送僧綱覆審
簡定能治廉節之僧別當三綱共署申送僧綱覆審
具狀條送察之申者々申官然後補任若薦舉不實
科責舉者兼解見江東太寺知事亦同又云僧綱
不得輒注諸寺別當若不獲已者待別敕任之又云
諸定額寺別當元未派官府任者有則檀越氏入
等擇定能治可称之僧連署陳條郡可々條送称
讀而修狀條送國司々申官補任勘解由使勘判

抄

一條事

脩前

新可同興忠

判云洋別卷帳遺料稻無實案執狀皆是未納也云
云通三寶料者以未納物何有奉施前可之急尤在
可責然則令前可并同任吏及郡司本依數填納待
了放還

承平五年判

上送前可紀貞扶

新可後胡氣

又云通三寶施稻無實前可所陳失由不明湏見任
令前可之同任吏並郡司稅長等填償待了放還延長

七年判

山城

前可藤公判

新可源公忠

常赦判云定額寺燈分耕稻若干前可被放還了須
後同相兼過行者勘補後年折半行者以里倉物早
并行之

承平七年判

武藏

前可後善万率
使同茂貴

新可同新善

非常赦判云通三寶布施失由不明事海盜犯然而
漏奪鴻恩湏從免原

承平六年判

定額寺破損

無赦判云見任之吏並講讀師相共檢校令三洞檀
越等修理并填待了放還講讀師又同寺資財破損
並无實又云破損者事同上冬無實者令三洞檀越
等并填

信濃

赤司源師尚

又云不加檢校之怠雖有前可而去任之後依格入
京須見任相承而講讀師共加檢校不論無實破損
令別當三洞檀越等有田園之寺以甚地利並田園
之寺申請料物修填待了放還講讀師

延長五年判

越前 前司葛井清明

常赦判云無實者先由不明須令講讀師別當三洞
檀越等備償待了放還講讀師破損者或雖位而不
及中破損見任相承令同前人以田園地利修理莊
嚴

承平七年判

淡路

前司將田良行率

新司阿刀忠行

非常赦判云須見任相承不論無實破損與講讀師
共加檢校令別當三洞檀越等有田園寺者以其地

利修理若元来无田園寺者中官請料修墳莊嚴

寔平三年判

四度使事雜使付出為濟四度公文二察罕師以上

兼任太宰罕師在此中

四度公文二察各異見雜公文部上

主稅式云諸國四度使依宣旨預池車及不竟使事
還國之輩者其新混合正稅入又曰、
~~民部~~式云諸國四度使可就事還國者時奉敕宣旨
乃許延難於云應四度公文使達期不上道者不待所
司勘申解却見往事

右得駁河國解禹謹換式條四度公文進官之期各

定限收窄之勤不敢懈緩而件使事左右奸辭勤致
違期大政官寬平六年九月廿九日付傳件帳一任
之內或過時即進或雖進不勘之坐遷督之日雖進
解由返却不收者不處科罪望請使人無故不上道
者依實勘定具狀言上不待所司勘申將被解却見
任然則人心頗慎公文無撫者遣唐大使中內言泛
三位兼行民部卿右大尹東宮權大夫侍從嘗原朝
臣宣奉 教依請諸國准此

寔平八年十一月廿日

~~民部~~式云參議及左右大尹八省卿掌貢官授國

司者不得差使貞民格云應停止諸使附遙授人事
右檢案內去延曆廿一年八月廿七日格備右大臣
宣奉敕諸國諸唐事當歷官附大帳使依例申送
而使人預知物_廉意覩求道_遁逐稱病故使付在京司
奉令_今湏如是之類及在京司並他使革職相代者同
奪公廨務令潔_革者今被右大臣宣奉敕內官之吏
無錄之人夙夜服事身之衣食日_絃或并牧寧精直
本仕或拜外吏身留京華皆將潤以澤折令得代耕
而諸國皆忘舊貴便_使附政公式於失錯貢物煩於
牒_牒諸使擁塞藏此之由宜下符諸道勿令更然

承和七年八月二日

來替式云太政官符應稅帳貢調使上月數少奪公
廨並不預考事

右民部省解通檢案內延曆九年十二月十日左大
弁犯胡臣古沈羨宣諸國稅帳大帳貢調使上日
_頃項年之間民部漏庶不為_死犯行自今以後宜依舊洽
之者而今奉使之肇多取其人或庸病避事或肆情
徇私常不參省徒煩雜掌衆務闕怠從此而生望請
勘公文洞_元故不上計其上日不滿三分之二即奪

公廨兼不預考仍每年上旨移送式部審如貶降又所奪公廨令与稅帳共半則吏自公勤勘帳乞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敕依請

大同九年三月廿八日

私記云有符主稅察應科責不勘正稅帳諸國司事右被太政官去九月廿九日符稱省解傳得察解通謹檢式通進正稅帳者諸因二月廿日大寧管內國將五月廿日以前者此誠所以辨去年難用知國內官物者也今諸因遠者廿年以下近者五年以上或堅而不進或進而不助因茲載結解帳每年申送而依無科責猶致後怠更替時移之後縱勘右年帳雖勘出物其數千方而謂非當時只筆規避迄有勾勘之煩曆與填納之勞遂則在任之間恣用公廨前可無心勤勘旁今年乞勘帳之因巧過易顧欠負難辭即知偏憚此事所致之漸也夫正稅者國家之資非常之漏若有所急用據河勘申論之公途事涉殊漏望請殊立科條嚴誠將來者有依解狀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宣奉敕依請者

今湏件帳一任之內或過時不進或雖進不勘
之輒遷胥之日雖得解由返却不收將遷後人
唯依舊年人猶未填納且請取返却帳之回諭
實是勘海公文也雖無返批後之勘宜為功課至干當任
滿填納通取返批後之勘宜為功課至干當任
若所可勘尤有理而不報填者急在覓任不可
漫然又或函解急不進公文已歷十餘歲或函
催進無意勘海亦過十箇年既称未勘前年公
文何以分別後人功過皆之類凡任回可依
寔言上二辦海假令未及勘當時之帳而勘海
者寔宜知依件勘之符到奉行

前司公文八年以上者泛政匪解勘公可稱何
依前年之急更重當任之煩者宜承知依宣行
者寔宜知依件勘之符到奉行

正六位上衍少丞記朝臣常直
正六位上衍大錄奏已十經則
忌寸

寬平六年十月十四日

太政官符七道諸回可件格在上然後而儀載

應四度公文使達勘不上道者不持所可勘卑
解却見任事

右得駁回固解傳被氏部省去寬平六年十月十四
日符傳太政官去九月廿九日符傳得省解箇主稅

傳謹檢或備上文

察鮮進正稅者諸國二月廿日者今諸國遠者十年
以下近者五年以上或默而不進或進而不勘望請
殊立科條嚴誠將來者左大臣宣奉敕依請者令湏
洋帳一任之內或過時不進或雖進不勘之輩還稽
之日雖得解由返却不收者謹案式四度公文進官
之程各定期內故掌之勤曾無懈後而件使士左右
奸避動致違期今雖新制示重責在長官而至奉使
之人更無罪法望請使人無故不正道之輩湏溪
勘定與狀言上不待所可勘申將被解却見任貳則
人心頗慎公文無擁仍去年九月十四日已畢而未
蒙裁下重請早蒙官裁令勤公事者遣虞大使中納
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左大夫春官權大夫侍從署
原朝臣宣奉敕依請之畿內士庶謠聞周知依宣行
之件到奉行

寛平八年十一月廿日

問勘公文間無故不上計其上月不滿三分之
二即奪公廨並不預考仍每年上月移送或部審
加貶降者津云疋故不上月笞廿三背加一等
過杖一百者十日加一等罪止迄一年半因是
七位已上即力官當解僉已下廿九日官

當得任而分此或只奪公廨貶降不官當解官
其意如何卷下余云其公文進官進不直察者
外題下時計不上可若無故不上滿冊尤依病
不上鍾百廿所力與錄中者其勘損益之向
日不足三分之二貴如先格者據勘此文無故
不上官當解仕明也

貞民格云應大帳使無故不上奪公廨兼解官事
右潯民部省解傳案大同五年三月廿八日解傳檢
案內延曆九年十二月十日左大難絕朝臣古佐美
宣諸國稅帳大帳貢調使等上旨頃年之間民部漏
落不為究行自今以後宜依舊給之者而奉使之輩
多非其人或稱病避事或肆情徇私曾不忝有徒煩
難掌眾務閑怠泛此而生望請斯公文間無故不上
計其上旨不滿三分之二而奪公廨兼不預考仍每
奉上旨移送式部者審加貶降又所奪公廨令與稅
帳共申者右大臣宣奉敕依請者案件格旨未見官
去可至解官之義而去承和十三年淡路國貢調使
株清懲世越後國大帳使博士佐泊廉宗大依故不
上之罪初被解却是職制津施行也謹案大政官去
仁壽二年四月二日符諸國調使若有所病及無故

不上之革即依法條處之解官者即據此格調使獨
有解官之文於餘使未見所坐而今青使大使不
同共處之解官既有先例難以抑苗但出於格外本
字津條承生所差終至解官是以被坐之者或未甘
心守格之徒限其峻法情之議者實非穩使謹請處
分者右大臣宣奉 救贊罪後輕國之茂範解官惟
重人之深憂宜自今以後依格行之但專寃不上之
罪還成奸吏之計今須無故不上滿百廿日准依病
不上行之

齊衡六年九月廿三日

貞觀民立文或云應附朝集使進大帳事

右潯出附國解你種件公文依太政官去弘仁十年九
月廿三日付向旨差使九月進官朝集使亦依例十月

上道兩使駱驛路次多弊望請准陸與國大帳承附
朝集使但稅進上。祝帳別差事使將進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
依請

嘉祥二年閏十二月廿六日

貞觀云應貢調國司承病相替病愈之日即上道筆

右案寶蓮六年八月廿七日格云貢調庸使必進事

當國司日已上綰不入京追坐專當又天應元年八
月廿八日格云調庸事當國司附計帳使車上不獲
逗留相替者斯則所以達貢物之監委弛送納之替
達者也比者諸國所派使人有病差醫言上車須病
愈之內日隨即催上而不存格臺嘗與進上遂令督
相之人累盤處之責過留之吏驛巖科之法今被右
大臣宣稱自今以後病愈之日必令進上如除行程
之外分滿而廿日猶有不悉者依此解官仍須滿期
日數勘錄車官

重賜
承和九年正月廿七日

大
~~公武~~金玄朝集使東海道坂東山東山東北陸道神
濟以北山陰道出雲以此山陽道安藝以南海道
土佐山國及西海道背乘驛馬百餘各乘當國馬
民部或云畿內諸國差日已上一人令申四度使政
又云志摩國四度使惣廿一使
又云佐渡國大帳聽使附去年貢調使
又云諸國朝集稅帳難掌各一人上日百廿日上免
其調庸

弘民格云應差計帳使事

右案太政官吉弘仁六年十一月廿七日下諸國符

通四度使外分臨時諸使往還繁多民疲迎送宜正
稅計帳二使公文使附朝集使以苟民弊者以九年
計帳使附八年朝集使節附八年朝集稅帳之政九
年四月以前並是勘畢起自五月至十月為待計帳
使
泛居京下因茲在國之吏之人行事奉使之輩猶
若無報者被彼大納言正三注兼行近衛大將陸奥守羽
按察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傳奉敕計帳公文宜差
專使自餘之事一固前符正九年六月十七日
直民格立應計帳公文使附朝集使事

右得陸奧國解通填年朝集使例付稅帳公文因茲
朝集之政雖軍督歸之煩無息遂越年月後涉秋冬
今計帳渡九月上道進發同時累路多苦望請付大
公文附朝集使為例言上然則路次省疲驛丁息肩
唯正稅帳使別差專使進上謹請官裁者右大臣
宣奉敕派請

承和十一年四月一日

民部式云官物運京應充綱領者米三百石已上羌
國司史生已上勝任者既不滿此數羨郡司及子弟
並百姓殷富家口重大者自餘雜物亦准此數若有
損失官物者科家如法其物以土分論三分徵綱二

分徵脚但漂失物者物計所乘之人半分已上死者
經告隨近官司諸證驗若分明乃泛免除承告之司
檢實與驗若不如勘知輒以公驗者並與同罪

主計式云諸國貢調綱領郡可入京之日被率使國
司參審 雜格云禁制太寧府歲已上及所管
土佐已上就使入京事

右潰山陽道觀察使正四佐下藤原朝臣國人解偶
西海道年中土都雜使其數無多而此道疲弊殊於
他境檢察甚勤率緣而送無息不得願私望請西海
道土佐已上自今以後自承秋滿解任者不聽入京

者右大臣宣奉 敕派請

大同元年六月一日

近或格云應寧主計主稅兩臺附以下至師以上并
任太宰少師事

右潰波府解偶謹檢大政官去弘仁五年正月廿三
日格備得府解偶當內公文觸類繁多外見任一人
專勞勘會入都之使逐差他官至被勘出不堪并申
望請被加件官員每年相繼將令向京者左大臣宣
奉敕派請者府湊全守格旨令并申管內九國二
嶋公文而代之府史無心勘濟管內國文簿積年未

勸元置一員勘申無怠今加一人猶致懈緩後費公
俸空無所濟望請停役一員令兼任主計主稅屬本
勘濟管圓四度公文於國行中無常用陔易知况路
次有煩递送脫若但停留使糧運送俸薪謹請官裁
者大內言正三位兼行左近清大將及原胡各時平
宣奉敕依請准二寮官人轉任有例假令或屬兼任
至干遷死改任他屬奉願移變政宜擁備宜助以下
竿師以上之中惟選其人永令兼任

昌泰元年十二月廿一日

私案太寧管圓公文於二寮勘之時奉欵今已
停止此格無用然而為知古事所載而已自餘
之事亦有此類准而可知

雜式云圓司本乘驛傳馬但正稅大帳朝集革使乘
驛馬圓司新向圓乘傳馬甚大寧管內諸圓向府准
此

貞難格云應陸輿出羽西圓責上雜物使革以初後
詳立條章而件兩圓貞難物使革或以遷督之圓司
使差究綱領或差遊蕩之輩量奉得公乘因此偏假

使威不憚憲法驛子若於重擔傳馬疲於過程積習
為例往往不停人馬費亡不可更論望請下符波兩
國除貢御應并四度使委外諸使以初往以下子承
令差定然則貢御之事無怠路次費永絕謹請官裁
者大納言正三位并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陸奧出
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依請

承和十二年正月廿七日

~~主税~~或云畿內抜班田使食法長官曰稻七束三把
次官五束判官三束主典筆師各二束史生一束五
把僕僕一束長官三人次官二人判官三把五分長
官主典筆師各一人但造公文之向准國司巡行
三人次官判官各二人主典筆師史生各一人

法

又云檢損並不堪佃田賑濟疫死使程限山城國
内撫津洋勢遠江駿河平變相模信濃加賀丹波但
馬因幡向脊出雲夷作備前備中備後安藝周防長
門紀伊阿波讚岐筑前筑前肥前豐後豐前等國損
田百目不堪佃田八十日大和武藏上總近江美濃
上野出羽越前越中播磨佐木國損田百廿日不
堪佃田百目和泉尾張參河安房能登丹後石見日
向大隅薩摩太國損田八十日不堪佃田六十日伴

賀國損田七十日不堪佃田卅日志摩國損田廿日
不堪佃田十日伊豆飛驒義秩佐渡隱岐國損田
六十日不堪佃田卅日^{伊豆}越後伊豫肥後國損
田百廿日不堪佃百廿日^{田乞}陸奥國損田二百日不堪佃
田百六十日淡路國壹岐對馬鳴損田卅日不堪佃
田廿日其賑給疫死並准不堪佃田

負武批云天長二年五月十日符言定詔使官使事

右項年之間爲推民訴遣使四方或國可等對揮使
者不承勘向揮海之辭觸類多端遂乃使旨不居徒

然引歸完屋之民累年懷愁路次之驛空疲而送稍

尋其由緣無使戚詔使臨東豈如此乎大臣宣奉

敕度時立制古今攸責宜定以肅將來其^{使色}察羅囚

檢統支替畿內授班田問民苦並訴小使並准詔使

之例賑給檢損田他浦疫死亦使猶為官使遣使之

旨出於敕語卽是所謂詔使而上不可更限事之輕

重

名例律云八虐亡日大不敬謂對揮詔使而無人臣
之禮謂詔使者奉敕定詔及
令所司差遣者是

公或令云諸使還日皆責反抄

文智式云大政官有應責國郡司受無返抄事

右被內大臣宣傳奉 敕牧寧之肇就使入京或無
匹抄獨歸住所或称身病益日入京不遂々 政北
預考例兼得公廨雜物乘遞大鹽由此奸民窺隙拙
吏忘惟公用之日累費正稅於量其官今以後
若有此類了改之間矣預釐務國可奪新附帳中送
郡司解任更用轉了聽許之司亦同此例者省宜承
知為恒例所積未進一令盡進其寺祿及諸家封物
未進亦准此

寶寔十年八月廿一日

參照私記云間了政之間彙預釐務國司奪新附帳中

送郡司解任更用轉了者上齊衡二年五月古
日或云令湏諸國調使雖有未進勘損益畢便
遣歸國與官長共准旨未進以是不可釐務明
也而今此条莫謂釐務者兩条如何會擇各上
條但歸國准勘未進此条不預國務之謂也柳
案之同郡司解任更轉了者於郡司者未成事內
解官國可使政成了預釐務何於同使國司責
輕郡司責重其故如前所於國司沒公廨於郡
司但解見任不沒俸料故所立欽柳隨文習耳
主稅式云諸使食法官人日米貳升鹽二升酒一升

番上月禾二升鹽二夕酒八合餽後月禾一升五合
鹽一夕五撮函同巡行食准此

政事要略卷第五十六

